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立电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立电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80万元收购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电子”)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新立电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于近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新立电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变更后公司持有新立电子100%股权。

新立电子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312358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炳辉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72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展览服务。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